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7）及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的更正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更正前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获得表决权	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（%）
1	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制）		
1.1	刘 勇	454,875,017	49.92
1.2	魏向东	456,245,270	50.07

更正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获得表决权	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（%）
1	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制）		
1.1	刘 勇	454,875,017	99.85
1.2	魏向东	456,245,270	100.15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勇先生、魏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章节	更正前	更正后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	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如期召开，	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如期召开，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	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% 通过。	表决结果： (1) 刘勇先生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85%； (2) 魏向东先生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15%。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勇先生、魏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7）及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1 日